



## 關於照顧者政策的建議

### 1. 確立照顧者定義及照顧者政策立法

現時照顧者定義含糊，在社會福利政策中，「照顧者」的定義與經濟收入及輪候復康服務身份掛鉤，建議應參考外國，如澳洲的經驗，確立照顧者的定義，肯定他們對社會的付出和貢獻，並將政策立法，保障他們的權益。

### 2. 符合公約精神，政策以照顧者和受顧者享有家庭和社會生活為目標

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訂定照顧者政策，以家庭為本，盡力以社會支援和經濟支援讓照顧者和受顧者享有家庭之樂，安於和樂於在社區生活。

### 3. 以地區為本，設立暫宿中心

社署網頁顯示，全港共有約330個津助院舍暫宿名額，但接近七成是偶然暫宿位，指定暫宿位約100個，其中一些地區如中西區、西貢、油麻地和元朗更無指定暫宿位，而人口稠密地區如東區、黃大仙和葵青也只有兩個指定暫宿位。當有需要時，特別是長假期間，而社署新開設的暫宿網頁系統資料又不及更新，家長往往需要找不同的院舍查詢，甚至要跨區接受服務，舟車勞頓。若能按地區的殘疾人口比例成立暫宿中心，將易於讓家長找到暫宿空缺。

### 4. 增設以導管餵食及氣管造口嚴重智障人士的住宿、暫宿和地區支援服務

目前除了小欖醫院和留在家中之外，依靠導管餵食的嚴重智障人士得到的支援服務寥寥可數。即使小欖有暫宿服務，也只提供與正在輪候小欖療養服務的人士。更甚的是，如果開有氣管造口，就連小欖也不會接受住宿申請，更遑論暫宿服務。我們促請顧問團隊不要遺忘這少數照顧者的需要。

其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是可以接收及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給部分導管餵食的弱兒，以紓緩家長因照顧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孩子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現時，畢業生如果需要住宿服務只能申請療養服務，即入住小欖醫院，以病人身份存活，所以部分家長寧可留家照顧。我們建議政府增加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手比例，讓家長可選擇子女在護理院居住。



5.設立24小時支援熱線，如照顧者有急切需要，例如入院，熱綫可提供即時照顧子女的服務。

6.經濟支援：

i)優化及恆常化照顧者津貼，撤銷經濟審查，申請資格與輪候康復服務脫鈎，以肯定照顧者的貢獻。

ii)提供資助的喘息服務或家傭津貼，減輕在家照顧壓力。

iii)改革傷殘津貼制度及金額：

極高護理需要人士的開支，即使是高額傷津亦不敷應用，期望增設第三層金額傷津，履行傷殘津貼設立原意。

iv)復健器材及醫療消耗品津貼：

復健器材及醫療消耗品所費不菲，現時非綜援人士一般難以符合各種基金申請資格，建議增設相關津貼。

v)綜援制度：

嚴重殘疾人士醫療及特殊開支甚巨，綜援是其中一個有效的經濟支援措施，可惜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要求，往往變成促使家庭分離的原因，期望容許殘疾人士以獨立身份申領綜援。

vi)醫療券或非綜援醫療豁免：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醫療開支相對較多，如能放寬非綜援醫療豁免申請資格，或發放醫療券，有助減少申領綜援個案。